

#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协议

甲方：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

联系方式：0532-66200389

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29 号金艺大厦 11 楼

乙方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为充分发挥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服务功能，规范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行为，为全市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通过平台服务企业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工作，组织开展平台的推介宣传，协同乙方开展双方商定的服务推介活动。

（二）在平台上设立栏目，宣传推介乙方或乙方服务。

（三）定期对乙方通过平台开展的服务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确定专人联系乙方，并及时了解乙方需求。

（五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平台上发布的相关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统计分析，可将统计分析结果用于企业公共服务。

（六）保守乙方书面提出的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。

## 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## 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协议生效后，经过甲方合规性审查，可以以乙方名义通过平台发布服务活动与服务产品信息。

2.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，可使用平台上属于甲方所有权的资源。

3.乙方如在平台年度服务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，给予“平台入驻金牌服务商”称号。

## 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乙方营业范围内的服务。

2.严格遵守《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管理办法》各项规定。

3.确定专人维护平台，保证在平台上发的信息合法合规，对自身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负责。

4.确定专人与甲方联系，及时将线上或线下的服务结果反馈给甲方。

5.引导民营和中小企业关注、使用平台。

6.对在平台上接触到的相关服务、流程、客户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，仅用于自身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。

7.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服务活动和座谈交流。在办公场所、宣传材料、网站和开展服务活动中积极宣传推介平台。

8.对违规使用平台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

任。

### 三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：

- （一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二）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权利和义务的；
- （三）乙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甲方相关规定和制度，或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裁或处罚的；
- （四）乙方以入驻服务商名义开展服务时，乙方与服务对象产生诉讼、仲裁案件或甲方收到乙方被服务对象投诉的；
- （五）乙方在平台年度服务评价中评级为不合格的；
- （六）其他经甲方综合评定，乙方不再适合继续具有平台入驻服务商资格的。

### 四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产生纠纷或诉讼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因乙方行为而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（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、因追偿产生的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根据需要，建立定期的服务联系沟通机制，协商解决在平台运营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生效起两年内有效。协议到期后，在同等条

件下，乙方有续签本协议的优先权。

(四)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、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协议双方预留的地址发送，如有地址变更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。双方均同意，本协议双方预留的地址为双方函件往来、诉讼过程中相关文书的收件地址。

(五)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六)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七) 本协议由甲方在平台上发布，乙方将一份签字、盖章纸质协议提交至甲方，待甲方审定签收后生效。

单位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(签字)

日期： 年 月 日